

法定通報事件參考對照表

各位北藝大師長與夥伴們：為協助大家在遇到各式通報事件時，能清楚與即時進行相關通報程序，故彙整下表提供參照使用。

- 若您知悉學生遇到下列狀況，有「*」表示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流程，請師長們協助把握時效、盡速與本校通報窗口先行電話聯繫，再以書面協助通報事宜。**(※請注意：24 小時起算時間點為知悉疑似校園性平、暴力事件起，全校共用 24 小時，非上班時段也在時間計算範圍內)**
- 若您知悉學生遇到有「◎」狀況，代表學生正處在生命安全的危機當中，請立即撥打 119 或校安中心電話請求協助。

事件類型 \ 事發年齡	未滿 18 歲	已滿 18 歲	校內窗口
性侵害 (含猥褻、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)	校安通報*、社政通報*		性平會 上班時間：分機 1102 ※ 非上班時間可撥打 校安 24 小時專線 02-28960733
性騷擾	校安通報* 社政通報*	校安通報*	
性霸凌	校安通報* 社政通報*	校安通報*	
家庭暴力	校安通報* 社政通報*	校安通報* 社政通報*	校安中心 上班時間：分機 1119、 校安 24 小時專線 02-28960733
親密關係暴力	校安通報*	校安通報* (同居關係) 附註：非同居關係未 強制通報，但可視需 求通報以連結資源	
自殺/自傷	◎校安通報	◎校安通報	
霸凌	校安通報*	校安通報*	
吸毒	社政通報* 校安通報*	校安通報*	

【附註 1】以上通報項目若有疑問亦可於上班時間洽：諮商中心(分機 1343)、生輔組(分機 1313)

【附註 2】通報之規定與罰則：

- ※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**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。
- ※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**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**。
- ※ 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不得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**違反性平法第 3 條「校園性別事件」者**，經調查確認者**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**，依情節輕重從一至四年或終身不得聘任。(法條依據：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、22、29 條、43 條第 1 項、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、30 條)

性平宣傳小卡

各位北藝大師長與夥伴們 辛苦了!

非常感佩您平日對學生的付出，學生有您的協助與陪伴真的很幸福!

以下有幾個溫馨的提醒，希望能夠提供您在關懷學生時有些幫助:

若您知悉學生遭遇到性平事件(如: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)，您需要做的是:

(1) **依法通報** /性平會 (2) **轉介輔導** /學生諮商中心。

(※其他需要依法通報的事件已整理成對照表如下頁，敬請參考)

依據經驗，以上這兩件事常常因為不了解與擔心，都可能會被學生(當事人)拒絕。當學生拒絕時，建議您可以用溫和而堅定的語氣回應:

「很謝謝你信任我，願意告訴我這件事，你很勇敢也盡力了，我可以理解你擔心被人知道後可能會要面對別人異樣的眼光。不過，因為這件事對你真的很重要，我會需要更多人一起來協助你，例如:學校的性平會、諮商中心。這些協助的師長們都會善盡保密的責任，請你放心!我們都希望這些協助可以讓你穩定身心狀況，去面對原來或未來的生活、課業。我想，這也是你希望的對嗎?」

最後，在您關懷學生的同時，若在互動中，學生出現自我傷害、情感議題等主題，都歡迎與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聯繫，諮商中心將視學生情況提供輔導建議，成為您在關懷學生時的後援隊。

***性平會** 諮詢專線 28961000 轉分機 1102

***諮商中心** 諮詢專線 28961000 轉分機 1343

祝福您平安順心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敬上

